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8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債　務　人　羅兆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壹仟零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龔紀亞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年月日）	年利率（%）	備註
1	21,095元	92.4.23~104.8.31	19.89	
		104.9.1~清償日止	15	